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員簡字第416號

原　　告　張佳玲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蔡昆宏律師

被　　告　初心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羅茗豪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於民國111年8月31日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中簡字第280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辯論。

理　　由

一、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本院認有應行調查之事證，尚待調查，應再開言詞辯論。

二、兩造應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提出書狀就下列事項，具體敘明並應提出相關佐證：

㈠兩造及羅茗豪於民國109年3月12日簽立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其中第二條：「獎勵特別約定一甲乙方(即甲方：被告、乙方：羅茗豪)同意丙方(即原告)經營曾碧雲多特瑞帳戶每月新台幣捌萬以上終止陸萬協議，願再支付獎勵金新台幣參萬元整支付與丙方」等約定，所指「每月新台幣捌萬以上」之項目為何？又「終止陸萬協議」立約真意為何？原告於履約期間是否有符合上開條件？若有，依約定應由何人、何時及應給付之數額為何？何人有權決定是否符合上開條件？是否影響系爭同意書效力及條件成就次月起之履行條件？

㈡系爭同意書第二條第2至4項「甲乙方當月升格至藍鑽身份時終止參萬元獎勵金協議」、「甲乙方當月升格至藍鑽身份願再支付獎勵金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支付予丙方」、「甲乙方當月升格至鑽石總裁身份願再支付獎勵金新台幣參拾萬元整支付予丙方」等約定，所指「藍鑽身份」之資格或條件為何？原告是否為被告及羅茗豪經營多特瑞直銷事業之下線會員？「終止參萬元獎勵金協議」、「願再支付獎勵金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意思為何？兩造履約期間是否有符合上開條件？若有，依約定應由何人、何時及應給付之數額為何？何人有權決定是否符合上開條件？是否影響系爭同意書效力及條件成就次月起之履行條件？

㈢兩造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均應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逕寄送他造。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提出或補正不完全者，本院將逕斟酌卷存資料及全辯論意旨審認之。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范嘉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顏麗芸